

# 股权转让协议书

转让方：路懿，中国身份证号码为 310102196806252839，

住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西路 535 弄 8 号 101 室

(以下简称“甲方”)

转让方：颜沪玲，中国身份证号码为 310102195911161627

住址：上海市闵行区疏影路 1188 弄 2 号 801 室

(以下简称“乙方”)

受让方：宝联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 75-83 号联合出版大厦 24 楼

(以下简称“丙方”)

鉴于：

1、上海盛懋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是一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5500 号第 1 幢 B303 室，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资。

2、甲、乙两方为目标公司的现股东，其中甲方持有目标公司 7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额为 70 万元人民币），乙方持有目标公司 3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额为 30 万元人民币）。

3、丙方是一间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丙方为宝联控股有限公司（上市编号 8201）之全资附属企业，宝联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保洁、绿化养护、物业管理等清洁服务。

4、丙方拟通过以受让目标公司部份股权的方式，对目标公司实行并购，以达到持有目标公司 51%股权，并将目标公司变更设立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目的。

5、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丙方并购目标公司 51%股权事宜，达成如下协议条款，兹录于此，以资三方共同信守。

## 协议条款:

一、甲方现持有目标公司 70%的股权，甲方同意将其中的 21%目标公司股权，总代价转让给丙方为 103 万元人民币，丙方同意以该价格受让。

二、乙方现持有目标公司 30%的股权，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全部 30%目标公司股权以总代价 147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丙方，丙方同意以该价格受让。

三、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性质将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其中中方投资者为路懿（即甲方），持有目标公司 49%股权；外方投资者为宝联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即丙方），持有目标公司 51%股权。

四、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在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的情况下，丙方才有关义务受让甲方和乙方转让的股权及有义务向甲方和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如果以下先决条件任意一条无法满足，则除非获得丙方豁免，否则，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 丙方对目标公司进行的法律和财务尽职调查的结果感到满意；

(2) 丙方对目标公司进行的审计结果感到满意；

(3) 丙方之董事会或股东会已批准丙方受让甲乙双方转让的股权；

(4) 上海市外商投资管理部门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且其批准没有实质性改变双方的股权转让条件；及

(5) 目标公司已完成股东、董事会、监事、注册资本、公司性质等事项的变更登记，丙方已获登记为目标公司的合法股东。

五、甲乙两方承诺促成目标公司在上海市外商投资管理部门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后 30 天内，完成目标公司股东、董事会、监事、注册资本、公司性质等事项的变更登记，将目标公司变更设立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丙方承诺在目标公司变更设立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以目标公司领取新的营业执照为准)后 1 个月内，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代价 103 万元人民币及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代价 147 万元人民币。甲方和乙方收到丙方付款后，应向丙方出具收款收据。甲方和乙方因转让股权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甲方和乙方自行向中国税务部门申报及缴纳。

六、本次股权转让后，甲、丙两方作为变更设立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股东，应享有和承担的权利义务，两方应另行签订《合资经营上海宝联盛懋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合同》及《合资经营上海宝联盛懋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章程》加以规定，合资双方承诺遵守合营合同及合营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经营该中外合资经营企

业。

七、未经丙方书面同意，在合营公司经营期限内，甲方和乙方不得自行经营，或参与经营，或与他人合作经营与合营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如有违反，甲方和乙方因经营该等业务而取得的收入，归该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有。

八、甲方和乙方保证对其各自转让给丙方的目标公司共计 51% 股权拥有完全处分权，保证该等股权没有设定质押，保证股权未被查封，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甲方和乙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九、有关目标公司盈亏（含债权债务）的分担：

1、本次股权转让被批准后，甲、丙两方按股权转让后其各自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的比例分享目标公司的利润，分担相应的风险及亏损。

2、如因甲乙两方在签订本协议时，未如实告知丙方有关目标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或亏损，致使丙方在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后遭受损失的，丙方有权向甲乙两方追偿，甲乙方应赔偿丙方所有损失。

3、甲乙两方保证，如在本次股权转让成交后，目标公司被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或劳动者追索本次股权转让成交前积欠的税费、罚金、利息、报酬、补偿、债权、赔偿或其他款项，则有关支付责任由甲乙两方承担；如甲乙两方未支付，导致目标公司承担了支付责任的，目标公司有权向甲乙两方追偿，甲乙两方应赔偿目标公司和丙方的所有损失。

十、违约责任：

1、本协议书一经生效，各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书的规定承担责任。

2、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两方应立即促使目标公司向上海市外商投资管理部门及工商登记管理机构申请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和变更登记手续，以确保丙方被合法登记为持有目标公司 51% 股权的股东。如由于甲方和乙方的原因，致使丙方不能如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者严重影响丙方实现订立本协议的目的，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如丙方因此产生损失，甲乙两方应赔偿丙方的损失。

3、如果买方或卖方任意一方严重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

十一、协议书的变更或解除：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协议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

经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的，各方应另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任何一方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的规定，导致另一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或者影响另一方行使其权益的，另一方有权依据合同法的规定单方解除本协议。

如果上海市外商投资管理部门未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则甲乙丙三方承诺尽各方努力再次申请审批，如在各方共同努力后三个月（或各方约定的其他时间）内仍然未能获得批准的，则本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且各方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十二、有关费用的负担：

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如公证、评估、审计、工商变更登记等费用，全部由丙方承担。

####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协议三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四、生效条件：

在满足本协议第四规定的所有先决条件的情况下，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成立，报上海市外商投资管理部门审批后生效。本协议签订后 15 日内，甲乙两方应促使目标公司向上海市外商投资管理部门申报变更设立中外合资企业的申请材料，并在获得批准后 60 日内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十五、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目标公司执一份，其余报有关部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协议三方签署：

转让方：路懿




转让方：颜沪玲



受让方：宝联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杨日泉

For and on behalf of  
PPS Environmental Services Limited  
寶聯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签署时间：2016年3月7日